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錫洲

選任辯護人 葉耀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305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交訴字第310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錫洲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緩刑伍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曾錫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本院卷第290頁）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12月22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20114890號函暨所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1份（本院卷第195至198頁）、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25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0328號函暨所附之診斷證明書2份（本院卷第263至267頁）、員警職務報告1份（偵卷第19頁）、車籍查詢結果2份（偵卷第71至72頁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業經修正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施行、生效，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（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），雖未更動構

成要件，惟依新法規定為「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相對於舊法則規定不分情節一律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則依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車之被告是否加重其刑，應由法院視情節裁量，經比較新舊法規定，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。

(二)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業據其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陳述明確（偵卷第23頁、本院卷第240頁），並有駕籍查詢結果1份在卷足憑（偵卷第71頁）。其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並過失肇生本件車禍事故，致被害人施念均重傷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後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。又本院衡酌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並因過失肇事致人重傷，影響用路人安全程度非輕，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尚無牴觸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，並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（偵卷第63頁），則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依法本為禁止駕駛汽車上路之人，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且疏未注意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致生本件車禍，使被害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嚴重傷勢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告訴人陳冠廷、被害人成立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05至308頁）。兼衡被害人所受傷勢，被告過失程度，告訴人

亦與有過失等情節，及被告自述學歷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營造工作，每月收入新臺幣5萬5,000元、經濟情形普通、須扶養及1名成年在學子女、配偶及85歲母親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29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五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疏忽，致罹刑典，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，顯見被告尚知自省。並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、被害人成立調解，有如前述，且告訴人亦表示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期間5年之附條件緩刑宣告，有前引之調解筆錄在卷可憑。又衡本案屬偶然犯罪，被告再犯之機率不高，堪認被告歷此偵、審經過及科刑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與告訴人、被害人調解所定之條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附表即本院調解筆錄所示內容，履行賠償義務，以保障告訴人、被害人之權益；倘被告違反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、第284條後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調解內容
曾錫洲應給付陳冠廷、施念均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上開款項不包含陳冠廷、施念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得請領之保險理賠金）。 給付方法： 1. 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前給付30萬元。 2. 自113年4月起至116年3月止，於每月20日前給付1萬元。 3. 餘款84萬元，自116年4月起，於每月20日前給付3萬5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。 4. 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 5. 曾錫洲以匯款方式匯入臺灣銀行台中港分行（代號：004）、帳號000000000000、戶名：陳冠廷之帳戶內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令股

111年度偵字第43051號

被 告 曾錫洲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錫洲原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，前因酒駕逕註後，未重新考領合格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1年4月17日10時32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清水區平等東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行駛至平等東路與平等東路16巷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進入該路口，適施念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平等東路1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亦疏未注意貿然前行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，致施念均受有外傷性第二到第五頸椎椎間盤突出合併脊髓損傷、雙側橈骨骨折、頸椎壓迫性骨折併脊髓損傷、橈尺骨骨折之傷害。曾錫洲於肇事後留待現場，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係肇事者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施念均之配偶陳冠廷委由陳鶴儀律師、王聰儒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錫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(1)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被害人施念均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(2)否認涉有過失致重傷罪嫌，辯稱：「我到那個路口沒有看到對方的車子，我的車子

		已經降到很慢了，到了那個路口對方車子衝過來撞到我」云云。
2	告訴人陳冠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(1)係以被害人施念均配偶之身分獨立提出告訴。 (2)證明被害人施念均於上開時、地騎車與被告曾錫洲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3	(1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 (2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 (3)臺中市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00○○○○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2份	(1)雙方車輛發生車禍之經過。 (2)被告曾錫洲行車方向之地面印有「慢」標誌，足認其行車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
4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	(1)施念均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少線車道未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

		(2)曾錫洲駕照被吊 (註)銷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係肇事次因。
5	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害人施念均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6	臺中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16日中榮醫企字第1114204491號函文內容	(1)施念均之身體所受傷害已達重傷程度，頸椎受傷位置以下癱瘓。 (2)橈尺骨骨折固定手術及氣切手術與車禍有直接關接。頸椎損傷直接影響呼吸功能，故行氣切照顧呼吸；骨折為同一意外。

02 二、按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
03 準備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。
04 被告駕車未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肇事彼時又無
05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應有過失；且其過失行為，
06 與被害人所受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是被告犯嫌
07 堪予認定。

08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
09 法第284條後段之無照駕駛過失致重傷罪嫌。其無駕駛執照
10 駕車，肇事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本件刑事責任，請依道路交
11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在犯
12 罪後未經發覺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此有

0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
02 參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0 日

07 檢 察 官 吳錦龍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10 書 記 官 劉振陞